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標題下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5,848,4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之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上文(a)段授權之供股股份之一部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任何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標題下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未由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任何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仍應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曹喜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